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423號

原告 盧建呈

被告 丁立偉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，現
寄押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甘智鐘

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（113年度審簡字第90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
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
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將本件附
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刑事第二十六庭審判長法官 陳明珠

法官 藍海凝

法官 劉安榕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志成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